

证券代码：873250

证券简称：芳禾集团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娇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